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116年度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簡章

一、報名日期：

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0時。

二、報名方式：

限現場親自報名。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報名地點：

（一）新北市立福營國中人事室。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05號。

（三）電話：（02）22048741轉280。

五、甄試地點：

新北市立福營國中行政樓3F會議室。

六、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另得視甄選成績酌列備取若干名(備取有效期間為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二）工作內容：協助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辦理行政事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本校得視業務需要適時調整各處室教學輔助人員服務單位及工作內容。

（三）僱用期間：（本案係依本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計畫進用，採一年一聘，每年依規定重新辦理公開甄選程序。）自116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計1名(具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

（四）僱用薪酬：薪資以基本工資起聘，並依工作性質、職責繁重與辛勞程度調整薪資，另享有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任職期間無年終工作獎金。

（五）本案錄取人員係配合本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計畫進用，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考績法、退休法、撫卹法及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其年資不予採計提敘俸級，亦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並應與本校訂定契約共同遵守。

（六）本校組織創新及人力資源整合試辦方案如因故停止（含提前中止）或契約期滿未經續僱時，應即解職。

七、應徵資格：

（一）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

（二）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三）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

（四）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具備細心、負責等特性且具有事務管理、基本電腦維護及操作能力（word、excel等美編及美工處理能力、學校活動特色撰寫等）、會議記錄、文書資料管理等相關工作經驗。

（五）具有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相關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唯不得於其他投保單位以身心障礙身分參加勞保。

(六)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因甄選前未察覺而於錄取或報到後查證有案者，一律註

銷錄取資格或終止契約。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或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8、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本案須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規定之限制。

八、應繳證件：

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簡要自傳。（以上表件如本簡章附件）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以A4影印，無須裁剪）。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外國學歷並須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

（四）男性報考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正、反面)。

（五）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

（六）其他專業證照、資經歷證明等文件。

以上證明文件如無則免附，惟如係偽造，縱然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僱。

九、甄試日期：

114年11月30日（星期一）上午11時10分起，依報名編號順序依序進行考試，遲到人員改列最後順位應試，迄考試截止時間仍未辦理報到，或已辦理報到但於全部人員完成應試後經唱名仍不在場者，均視為棄權，不得再參加應試。報名人數較多時，本校得改以分梯次或分組之方式進行甄試；如採分梯次或分組方式進行甄試時，於甄試前公告，不另行通知。

十、甄選方式：

(一)資績審查：不計分，但列入重要參考。

(二)初試：電腦打字測驗十分鐘，測驗結果不計入總分，但提供評審委員為複試時之參考。另依據著作權規定，中文輸入法以本校電腦系統內預設合法輸入法版本為限，欲使用其他特殊輸入法者，請自行攜帶合法軟體安裝使用。

(三)複試：口試，占總成績100%，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績背景、工作理念、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

(四)本次甄選最低錄取分數為80分，未達錄取標準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十一、錄取通告：

錄取名單將於115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7時以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者應於115年12月1日（星期二）上午12時以前，攜帶身分證、印章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及簽約。逾時視為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二、附則：

（一）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通知。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本校補充修正之。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
116年度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　　職		聯絡電話		E-Mail	
住　　址				最高學歷(含系所)	
身心障礙資格	□ 具身心障礙手冊。　□無 □ 本人切結如經貴校錄取正式上班後，隨即終止以身心障礙身分於其他投保單位參加勞健保。				
男性兵役註記	□役畢或免役（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　□尚未服役				
經　　歷	1.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具結事項	親屬資料	□本人與貴校教職員工均無三親等以內之關係。 □本人與貴校下列教職員工有三親等以內之關係： 姓名：　職務：　關係： 姓名：　職務：　關係： 姓名：　職務：　關係：			
檢附相關證件	**以下相關證件資料影本，請統一以A4紙張影印，且無須剪裁(正本於報名時查驗，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 簡要自傳。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 退伍令或兵役相關證明(正、反面)。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請影印於同一面）。 □ 其他專業證照。				

茲切結本人未具雙重或多國國籍，且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三至五款(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情事，所附之證件亦無偽(變)造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且未符報名資格而錄取，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特立切結書為證。

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 2.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請親自報名（委託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新北市立福營國中應徵輔助教學工作臨時人員簡要自傳

（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表格或加頁）

（一）參與學校或社會團體：
（二）課外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曾任政府行政機關或公立學校行政職務：
（四）專長及興趣：（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五）工作理念：
（六）選擇本校原因：
（七）個人生涯規劃：